湖南省财政厅处室便函

湖南省财政关于开展厅机关办公环境卫生检查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规范办公秩序，创造整洁、舒适、优美的办公环境，培养全体干部职工良好的卫生习惯，厅创建全国文明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全厅办公环境卫生情况开展全面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检查范围**

厅机关各处室、单位的办公室（包括会议室）。

**二、检查组成人员**

机关党委、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有关人员。

**三、检查要求**

1、办公场所应合理布置，保持整齐美观，不得乱摆杂物；

2、办公桌椅、各类文件资料、文具用品等摆放整齐，擦拭干净，不得有明显灰尘；

3、办公桌面不得摆放与办公无关的物品；

4、门、窗、窗台及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上无尘土，墙面无蜘蛛网，地面无纸屑、灰尘、污迹；

5、室内墙壁允许张贴或悬挂必要的规章制度、办事程序、人员日志板等（要求整齐定位、书写美观、设置规范），不准乱贴乱挂；

6、卫生工具摆放规范整齐，垃圾入篓并及时清倒；

7、办公室内花卉摆放合理，无枯枝烂叶，盆内无烟头等杂物；

8、勤开门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新鲜，光线充足；

9、倡导“节约用纸”“节约用电”行动，普及低碳办公理念；

10、落实禁烟规定，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11、工作人员在岗在位，精神面貌良好，仪容仪表得体。

**四、检查时间及办法**

1、检查时间：2020年3月30 - 31日,今后根据创建工作要求临时抽查。

2、检查人员按照评分细则，实地检查后给每个处室进行打分，所有检查人员分数的平均值即为各个处室最终得分，检查结果作为文明处室评定的主要依据之一。

请各处室认真落实，立即着手进行环境卫生整改，积极倡导文明、和谐共事，创建卫生、整洁的办公环境。

附件：湖南省财政厅办公环境卫生检查评分细则

厅创建全国文明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附件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环境卫生检查评分细则**

检查处室：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数** | **检查内容** | **检查人员打分** |
| 1 | 20分 | 1、门窗清洁无灰尘污迹（5分）  2、花卉无枯枝烂叶，盆内无烟头等杂物（5分）  3、窗帘干净整洁（5分）  4、空气清新（5分） |  |
| 2 | 20分 | 1. 桌、椅、柜子、电脑等物品摆放整齐（10分）   2、桌面文件、资料等摆放整齐，无与办公无关的物品（10分） |  |
| 3 | 20分 | 1、桌椅、照明、饮水、电脑、柜子等设备设施洁净无尘（10分）  2、地面无纸屑、烟头、痰迹、果皮等垃圾（10分） |  |
| 4 | 20分 | 1、室内墙壁整齐规范，无乱贴乱挂（10分）  2、墙角无蜘蛛网，无卫生死角（10分） |  |
| 5 | 20分 | 1. 文件柜内文件资料无灰尘污迹（10分）   2、文件柜内文件资料整齐有序、条目清楚（10分） |  |
| 小计 | 100分 |  |  |